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加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
2. 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开展专题调查，举行座谈会等了解、通报情况，参与有关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
3. 协助做好统一战线方面的关系协调工作。
4. 负责政协委员提案的征集、整理、审查、立案、交办、催办及总结评比工作。
5. 开展同台胞、海外侨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和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6. 密切联系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收集、整理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和建议。
7. 宣传和协助执行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爱国人士，增进各族人民大团结。
8. 负责参与我区相关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
9. 负责做好政协会刊的编印、发送工作。
10. 承办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政协机关设置 1 个办事机构，5 个专

门委员会，均为正处级建制，分别是政协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事务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其中政协办公室下设联络科、秘书科、综合科3个内设科室，各专委会均不设内设科室。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未央区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要部署，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和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穿于区政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紧密结合市委安排部署的“十项重点工作”和区委提出的“七个新跨越”中心工作，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不断强化委员责任担当，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高品质幸福未央作出政协新贡献。

(一) 强化政治建设，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凝聚共识。进一步深化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素养；进一步提高政协系统党的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巩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协党组自身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进一步牢记人民政协的初心和使命，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大团结、大联合平台作用。

(二) 切实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

展建言资政。召开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常委会议，组织好专项视察和季度协商。

（三）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具体化、实践化、行动化，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围绕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深入开展形式丰富的协商活动，开展“走出去”调研交流，紧扣全区发展选择2—3个重点课题，到先进地区开展调研交流，做到“交流学习走出去、调研成果学进来”，学习先进经验积极破题，摸清情况，找准症结，提好对策，切实助推未央追赶超越。

（四）提高提案质量，为加强政协工作成果转化打好基础。创新提案督办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调效果导向，落实提案工作“八个好”。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为未央“追赶超越”贡献力量。持续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和未央特色活动。

（五）加大宣传力度，为彰显政协文史价值作用扩大影响。做好政协宣传工作，做好文史资料征集、编辑与推广工作。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区政协文史资料“三室一库”，发挥未央宫政协文史研究展示平台及政协委员文化基地作用，不断讲好未央故事，增强文化自信。

（六）加强自身建设，为打造政协铁军队伍强基固本。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提升委员履职能

力和水平。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忠诚担当、创新实干，发挥表率示范作用，打造政治过硬、服务优质、协调顺畅、作风优良的政协机关，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18 人，工勤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97.7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1.75 万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97.7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1.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本单位财务执行零余额，全年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97.7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1.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97.7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1.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7.77万元，较上年增加21.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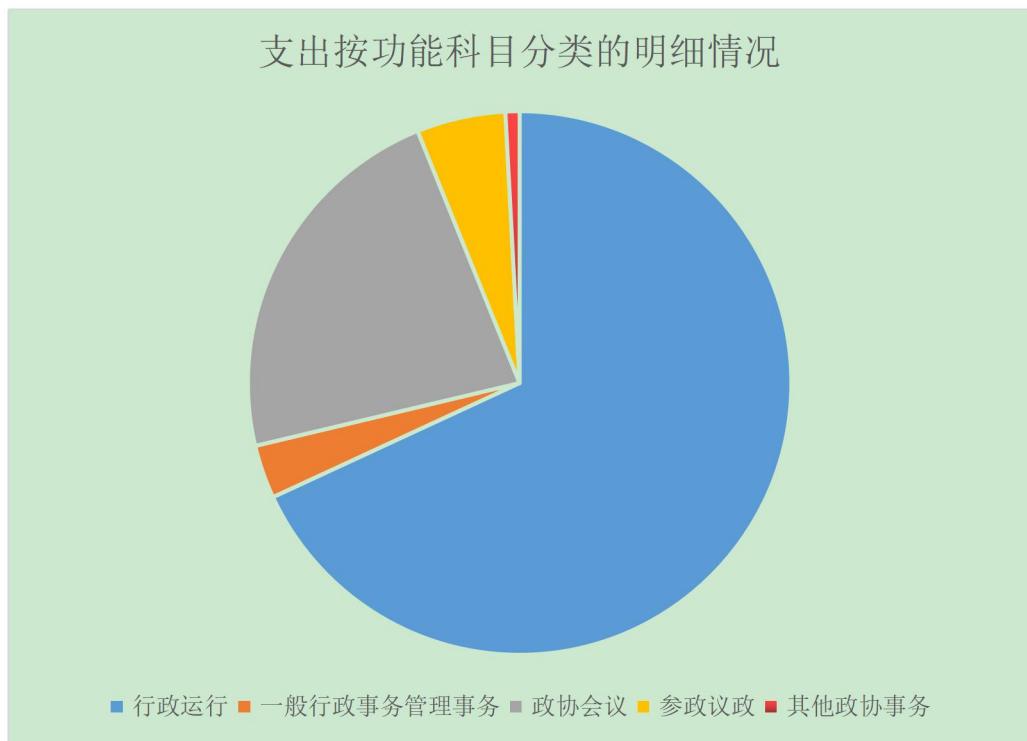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7.77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201）407.12万元，较上年减少51.5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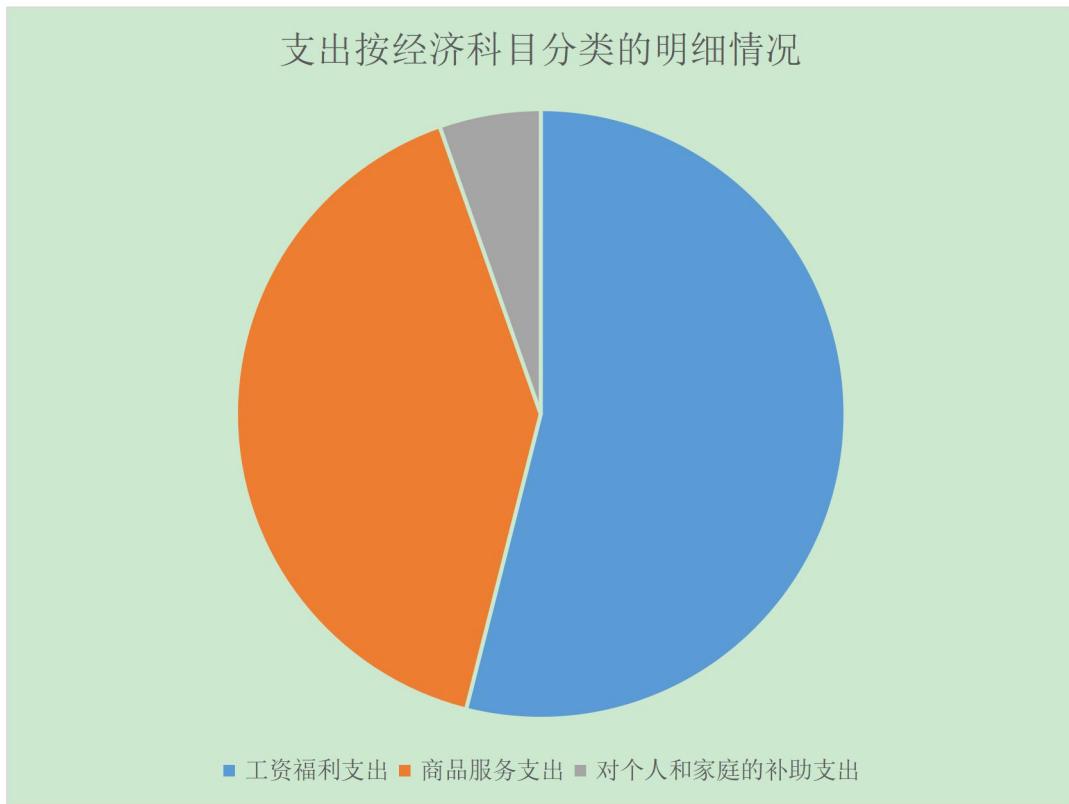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202）19万元，与较上年增加15.05万元，原因是聘用3名人员工资福利；

- (3) 政协会议 (2010204) 135.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2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开支增加；
- (4) 参政议政 (2010206) 31.6 万元，与上年持平；
- (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299)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原因是无省市专项资金。



-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77 万元，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301) 322.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2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43.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44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开支增加和增加临聘人员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2.15万元，较上年增加0.44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7.7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22.44万元，较上年减少48.25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43.18万元，较上年增加88.44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开支增加和增加临聘人员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2.15万元，较上年增加0.44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为在用一般公务用车。2020 年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6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62.05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7.7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2.52 万元，较

上年增加 2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